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本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董秘作为上市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在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内外部有效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实践看，也存在职责范围不清晰、履职业能不足、履职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导致董秘履职效果与市场期待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点目标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证监会就《董秘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提升董秘履职水平，切实发挥董秘制度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作用。此外，为落实证监会修订发布的《治理准则》的新要求，同时优化股票异常波动监管，本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落实《董秘规则》要求。其一，厘清董秘职责范围。**

在《公司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董秘职责，特别是明确董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包括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开展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公司治理方面，包括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提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建议、组织董事高管培训、协助独董履行职责等。**其二，强化任职管理。**为提升董秘的履职能力，明确董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董秘任职后，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其三，健全履职保障。**明确董秘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履职受到妨碍时及时向董事长或者监管机构报告；明确要求设立由董秘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秘履职提供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新增将董秘履职嵌入公司经营流程，确保董秘及时、准确、全面获取信息的要求。**其四，明确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秘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秘。

**二是强化公司治理要求。其一，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根据《治理准则》新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安排；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二，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其三，规范同业竞争。**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其四，增加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明确除任免董事、关联交易等事项外，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等也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促进中小股东参与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是增加严重异常波动相关监管安排。**明确严重异常波动相关的信息披露、核查、停复牌等日常监管要求。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于次一交易日前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申请股票停牌核查；核查发现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无法对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

可以向市场提示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停牌。

**四是其他调整。**根据监管实践，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职责范围表述；根据《公司法》规定，明确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进一步明确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要求等。

特此说明。